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438964169e 第 1 页 共 16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11B9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2 页 共 16 页

1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1/2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3 页 共 16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1-04~2024-01-16
采样人员	许磊、孙靓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~4-6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*1 天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4 页 共 16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TTE20203132
	铋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5 页 共 16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1-04		检测日期		2024-01-04~2024-01-16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6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0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5.4×10 ⁻⁶	6.4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8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1.08×10 ⁻³	7.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7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8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84×10 ⁻³	6.58×10 ⁻³	5.63×10 ⁻³	6.0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5×10 ⁻³	4.27×10 ⁻³	3.66×10 ⁻³	3.99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7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2	14.5	102941	6.6
第二次	140	14.1	100627	5.6
第三次	139	14.4	102592	5.6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8 页 共 16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1-04			检测日期		2024-01-04~2024-01-16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4.8×10 ⁻⁶	3.3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4.8×10 ⁻⁶	3.3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9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⁴	5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7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⁶	6.6×10 ⁻⁶	4.6×10 ⁻⁶	6.2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0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7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6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6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68×10 ⁻³	0.0100	5.06×10 ⁻³	7.5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19×10 ⁻³	6.73×10 ⁻³	3.42×10 ⁻³	5.1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3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5.7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10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4	15.5	108538	6.2
第二次	142	15.5	108677	6.1
第三次	142	15.9	111718	6.2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11 页 共 16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1-04			检测日期		2024-01-04~2024-01-16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⁶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12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2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9×10 ⁻⁴	2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9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⁶	7.9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0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7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6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4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09×10 ⁻³	0.0136	4.24×10 ⁻³	8.3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89×10 ⁻³	9.31×10 ⁻³	3.05×10 ⁻³	5.75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8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5.3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13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9	17.7	124515	6.5
第二次	139	17.7	125112	6.4
第三次	140	17.9	125979	7.1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14 页 共 16 页

表 4-4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1-04			检测日期		2024-01-04~2024-01-16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4.1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15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6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⁶	6.2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7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8.1×10 ⁻⁴	1.3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7×10 ⁻⁴	1.29×10 ⁻³	5.8×10 ⁻⁴	9.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9×10 ⁻³	5.84×10 ⁻³	5.84×10 ⁻³	5.5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54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4.17×10 ⁻³	3.90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69e

第 16 页 共 16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0	17.6	126406	6.9
第二次	131	18.0	128274	6.4
第三次	130	17.4	124240	7.0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438964174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A24E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4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2/1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4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1-24~2024-01-26
采样人员	黄冰、朱恩慧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*1 天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4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铈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4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1-24			检测日期		2024-01-24~2024-01-26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炉烟气 取 样 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7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4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7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4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⁶	2.4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⁶	---	
铋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4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炉烟气取样品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7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15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1.8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96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3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7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0×10 ⁻³	7.6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4×10 ⁻³	5.6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6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6×10 ⁻⁴	2.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³	9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1.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07	9.04×10 ⁻³	5.59×10 ⁻³	0.0118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48	6.70×10 ⁻³	3.52×10 ⁻³	8.3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³	9.8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4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7	15.9	109273	7.0
第二次	136	15.2	108824	7.5
第三次	133	15.5	110999	5.1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438964175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1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3CB2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5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2/1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5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1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1-31~2024-02-04
采样人员	张斌、周子钦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*1 天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5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铈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5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1-31			检测日期		2024-01-31~2024-02-04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炉净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2.5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---	
铋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5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炉净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8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6.3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0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2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⁶	5.8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⁶	6.2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2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36×10 ⁻³	1.2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5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5	0.0113	0.0111	0.0113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75×10 ⁻³	7.85×10 ⁻³	7.40×10 ⁻³	7.6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75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5	17.6	117490	6.1
第二次	144	17.5	119286	6.6
第三次	145	17.4	117410	6.0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报告结束